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盈电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XN174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2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7、成立日期：2018-07-24

8、经营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泛盈电子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26	1,108.39
负债总额	122.08	160.35
净资产	951.17	948.0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99	634.12
利润总额	3.14	2.89
净利润	3.14	2.94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泛盈电子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而为，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调整：由5.45元/股调整为5.39元/股

●回购注销数量：57,600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三）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33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P=P0-V=5.45-0.06=5.3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6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元/股（调整后），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0,464.00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7,332,060股变更为527,274,4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832,060	72.03	-57,600	379,774,460	7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00,000	27.97	0	147,500,000	27.97
股份总数	527,332,060	100.00	-57,600	527,274,4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7,600股，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7,332,060股减少至527,274,4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7,332,060.00元减少至人民币527,274,46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332,06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74,460.0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27,332,0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27,274,46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0,464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7,332,060股变更为527,274,4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7,332,0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27,274,4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2日起45天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1

3、联系人：高雪冰

4、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5、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香港”或“被担保人”），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药明香港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的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设置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球化能力及产能建设，优化债务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现金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下分别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和“一般性授权”），并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下的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在香港完成发行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并可由债券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公司已缴足普通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发行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68）。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4-030的相关公告），经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药明香港到期支付根据债券及信托契约明示应付的所有款项。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和销售医药产品
住所：	5/F, Mam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96,815.17万元，总负债为862,942.57万元；净资产为533,872.60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74,213.67万元，净利润为58,752.32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为剔除和担保人相关的内部往来余额后的单体口径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47,885.95万元，总负债为797,310.38万元；净资产为550,575.57万元。2024年1-6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86,320.30万元，净利润为9,123.36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为剔除和担保人相关的内部往来余额后的单体口径数据）。
股权结构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受托人：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5亿美元

担保安排：担保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担保，若药明香港未在指定的时间和日期支付信托契据或债券项下应由其支付的任何款项，则担保人应在该日期营业时间结束之前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药明香港该等应当支付的款项。担保人在本担保契约项下的义务以持续担保的方式完全有效，直至信托契据、债券或担保契约项下不存在应付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提供，担保所涉本次发行系为获取可长远及更好地支持公司全球业务发展及债务再融资的可即时动用的资金池缔造良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鉴于本次担保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意见及授权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并已批准在对外担保额度内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可用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无需经董事会另行批准。

2024年10月7日，根据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和一般性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先生和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亿美元，按2024年10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70.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2.88%。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发行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并由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的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以下简称“《公告》”））均已达成，前述本金总金额5亿美元的可转债已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

根据《公告》，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H股80.02港元，《公告》具体列示了需调整该等初始转换价的事项，即H股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利润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配、以低于当前市价95%进行供股或发行股份期权、以低于当前市价95%进行其他证券供股、以低于当前市价95%进行其他发行、以低于当前市价95%修订转换权等、向普通股东提呈其他要约、其他事件、普通股进一步分类及发生控制权变动（详见《公告》所载可转债的条款及条件）。

扣除应付费用、佣金及开支后，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4,400,000美元，并将按以下方式使用：（1）约70%将用于全球业务发展；（2）约20%将用于债务再融资；以及（3）约10%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

预计可转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的批准将于2024年10月22日生效。后续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可转债发行的相关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香港”）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由药明香港发行并由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的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上市及交易。可转债仅可以债券发行的方式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预计可转债上市及交易的批准将于2024年10月22日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金额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25,234.84	25,234.84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3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4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28,950.41
5	补充营运资金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合计		155,048.19	241,248.49	200,490.44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1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